

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84号）核准，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,000,000股新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28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,900,000,000.00元，减除发行费用32,924,528.30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,867,075,471.70元，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〔2017〕5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088,919,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,263,919,000元人民币，总股本由1,088,919,000股增至1,263,919,000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91.9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391.9 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891.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8891.9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391.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6391.9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